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五節，包括研究動機與重要性、研究目的、待答問題、研究假設、名詞解釋，分別敘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事故傷害一直是國內外幼童的主要死因，台灣地區在 2005 年每十萬位 1-4 歲的幼童當中就有 10.9 名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佔死亡總數的 28.4%，是 1-4 歲幼童所有死亡原因中佔最多的。事故傷害同時也是 1-14 歲兒童十大死因的榜首（佔 30.9%），在 2005 年就有 284 名兒童因事故傷害而失去寶貴的生命（行政院衛生署，2006）。

在全世界高度開發的國家中，事故傷害每年幾乎佔 1-14 歲兒童死亡的 40%。交通意外、故意傷害、溺死、跌倒、火災、中毒及其他危險每年至少導致了超過兩萬名 15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在美國過去十年來，即使事故傷害的致死率已大幅降低，但仍然是 1-14 歲兒童的主要死亡原因（Sellstrom, Bremberg, Garling, & Homquist, 2000）。在這些兒童事故傷害中主要以交通事故、跌落、意外墜落、火及火焰所致的事故傷害、意外中毒、其他事故傷害及其後期影響為主，其中其他事故傷害及其後期影響定義太廣無法有確切的分類，若不考慮此類死亡，則兒童事故傷害的最大宗以交通事故及跌落為最（林克勳，2003）。

世界衛生組織訂定 4 月 7 日為世界衛生日，每年都會針對一特定世界性健康議題，作為全球推動健康的活動主題，在 2003 年世界衛生日主題為強調「兒童健康環境的重要性」，每個兒童都應該在健康的家庭、學校及社區中成長。2005 年世界衛生日主題則為「珍愛每一個母親和兒童」，呼籲世界各國重視「每年有太多的母親和兒童遭受痛苦和死亡」及「健康的母親和兒童是社會的真正財富」（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06)。由上述資料可知，無庸置疑的兒童安全與健康已成為全球性重要議題，且無論是在國內或國外，事故傷害對兒童造成的安全威脅實在不容忽視，尤其是幼童跌落意外更是在家中最容易發生的事故傷害，因此如何促進家長改善居家環境安全是國內應努力的重要課題。

家庭是每一個人教育成長的主要場所，也是人生旅程中不可缺少的避風港，所以安全和樂的家庭乃是大家所企求的（黃松元，2000）。「家」對幼童來說應該是一個安全且被保護的地方，但是從報章媒體中經常可以看到幼童不論是單獨在家或是照顧者就在身旁，卻仍發生事故傷害的新聞事件，而發生地點多是在我們認為最安全的「家」中，根據國內、外許多研究均指出幼兒事故傷害發生地點主要都是在家中（Branko & Thomas, 1996; Rivara, Kamitsuka, Quan, 1988; Steel, Grandidier, Mills, McGlade, & Reilly, 1994; 李寶璽，1993；鄧文蕙，1992）；而家中發生的地點又以客廳最常見（鄧文蕙，1992）。Wortel, DeGeus, Kok, & Woerkum (1994)曾指出大部分學齡前兒童事故傷害，多發生在家中或住家附近。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近年來我國兒童的生活逐漸受到重視，時間許多家庭因忽略幼童的實質需求與室內佈置，造成許多令人遺憾的兒童事故傷害（王瑞震，2003）。兒童因其身體發育及心智發展都在起始階段，對環境中危險的認知與反應很有限，加上好奇、好動的天性，很容易發生事故傷害，但是幾乎所有的事故傷害都能加以預防（黃松元、劉淑媛、賴香如、劉貴雲，1998），關鍵就在於照顧者是否能瞭解孩子的認知與可能面臨的危險，在平時多加用心留意，就可以預防許多不必要的傷害發生。

對於兒童事故傷害預防行為有兩大具體做法，一是營造安全環境，其次是照顧者對兒童教導正確的兒童事故傷害預防教育（秦金生，2005）。照顧者的安全行為是預防兒童事故傷害之重要因素，但是照顧者通常是按照自己的意識來照顧幼兒，然而照顧者可能有父母、祖父母、外籍幫傭等，

照顧者的幼兒觀念及教育知識，均會影響幼兒的健康照護品質（林登圳，2002）。家長是決定兒童事故傷害預防成功與否的靈魂人物，若要減少事故傷害的發生，家長必須有正面的態度，學習相關知識和技能，並願意採取正確的安全措施和行動（曹瑟宜、陳千蕙，1999）。

成人身心發展和尋求教育的態度與兒童不同，成人期望利用自身經驗解決生活問題，因此應採不同的學習方式。黃富順（2002）提出成人學習的特色：（1）成人學習是插曲式，而非連續性的（2）以問題為中心（3）講求立即應用（4）要求有明確的學習效果（5）是自動自發的（6）是一種終身的歷程（7）常用類推思考或嘗試錯誤策略。可知成人在遇到問題或困難時才去進行學習活動，在單元設計、教材編撰應以問題中心的架構為基礎，「學以致用」或「即學即用」是規劃成人學習內容的重要原則。成人在生活中扮演多重角色所以常覺得時間不夠用，故對學習活動的期待是具體明確的，且成人具有豐富的生活經驗，在學習中會使用類推或多次嘗試來解決問題。在台灣的鄉村跟都市中居家環境及家長教育程度、社經地位是有差異存在的，面對不同背景來源的對象，若是都採用同一套教學方法，是沒有辦法滿足各式各樣環境背景的家長，所以必須採用適合成人的教育方式來滿足各種不同對象的學習需求。

近年來「自我導向學習」一直是成人教育研究的重要領域，自我導向學習強調在學習過程中，學習者能自主的安排學習目標、學習內容及學習方法。Knowles（1975）對自我導向學習的定義「在沒有他人協助下，由個體主動診斷自己的學習需求，並形成學習目標，尋求學習的人力及物力資源，選擇合宜的學習策略，最後能夠評鑑結果的過程」。自我導向學習被教育專家稱「成人最自然、最好的學習方式」，有關自我導向學習的研究遍布各階層，包括老人、學生、工人等，均發現自我導向學習適合應用於成人的學習上（鄭惠美，1999），因此本研究嘗試應用自我導向學習理論於家長促進幼童居家安全教育活動中，期能得到良好之效果。

不論在國內外，事故傷害都是造成兒童死亡及傷殘的重要原因，而幼童事故傷害一旦發生可能會造成家庭一輩子的遺憾。在每次發生幼童居家事故傷害事件後，不論新聞媒體或家長本身都會強調一定要更小心家中幼兒的安全，但是類似事件卻仍一再發生，造成令人心痛的結果，可見家長在促進幼童居家安全的能力及警覺性仍待加強，所以希望透過家長的教育活動來提升其促進幼童居家安全能力，而自我導向學習在過去研究中證實其效果良好，希望透過此研究介入來建立家長的自我導向教學模式，作為未來進行相關家長安全教育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探討『促進幼童居家安全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對家長幼童居家安全的態度、行為及居家環境的影響，分述如下：

- 一、瞭解家長對幼童居家安全的態度、居家環境設施、居家環境管理行為。
- 二、評估家長『促進幼童居家安全自我導向學習課程』的立即及短期效果。
- 三、瞭解家長對『促進幼童居家安全自我導向學習課程』的評價。
- 四、發展家長『促進幼童居家安全自我導向學習課程』。

## 第三節 待答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待答問題如下：

- 一、接受『促進幼童居家安全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前，研究對象的「幼童居家安全態度」、「居家環境設施」及「居家環境管理行為」為何？
- 二、評估『促進幼童居家安全自我導向學習課程』的立即和短期效果為何？
- 三、實驗組家長對『促進幼童居家安全自我導向學習課程』的評價為何？

##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本研究欲驗證之對立假設為：

- 一、接受『促進幼童居家安全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後，在控制前測得分下，實驗組家長的「幼童居家安全態度」、「居家環境設施」及「居家環境管理行為」、「幼童居家安全改善實況」之立即效果優於對照組家長。
- 二、接受『促進幼童居家安全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後，在控制前測得分下，實驗組家長的「幼童居家安全態度」、「居家環境設施」及「居家環境管理行為」、「幼童居家安全改善實況」之短期效果優於對照組家長。

## 第五節 名詞操作型定義

與本研究有關名詞之操作型定義如下：

- 一、家長：本研究指桃園縣參與本計劃之五所幼稚園內 3 5 歲幼童的主要照顧者。
- 二、幼童居家安全態度：指家長對於採取促進幼童居家安全行為的正向或負向態度。
- 三、居家環境設施：指家長為預防幼童在家中發生事故傷害所使用的設備及硬體設施。
- 四、居家環境管理行為：指家長為預防幼童在家中發生事故傷害的實際執行狀況。
- 五、幼童居家安全改善實況：指在課程結束後，家長為預防幼童在家中發生事故傷害而實際改善家中不安全處的數量。
- 六、促進幼童居家安全自我導向學習課程：本研究指幼童家長能以個人家庭之需求為出發點，經由一系列自我導向學習的過程，發展出改善自家幼童居家安全的策略並加以執行的學習活動。